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4年度上字第743號

03 上 訴 人 美琦實業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蔡瑞斌

05 訴訟代理人 溫啟仁 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7 代 表 人 廖承威

08 參 加 人 萬家香醬園股份有限公司

09 代 表 人 吳仁春

10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 律師

11 複 代 理 人 林姍霓 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1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行商訴字第9號行政判決，提起上  
14 訴，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一、上訴駁回。

17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9條規定提起上訴者，除有特別規  
20 定外，依同法第2條規定，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最高行政  
21 法院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  
22 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  
23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  
24 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  
25 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  
26 法院行政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  
27 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  
02 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  
03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  
04 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05 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  
06 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7 時，即難認為已對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之違背法令  
08 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9 二、上訴人於民國105年4月14日以「萬家香」商標，指定使用於  
10 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第4類「火  
11 種、木炭、木炭磚、無煙煤、點火用木片、點火用紙捻、木  
12 柴、易燃煤球、礦物燃料、瓦斯、酒精燃料、酥油燈、照明  
13 用酥油、照明用蠟、蠟燭、聖誕樹用蠟燭、液體燃料、氣體  
14 燃料、照明燃料、供照明用氣體」及第11類「烤肉爐、電烤  
15 盤、煎烤機、串烤機、瓦斯點火器、蒸氣牛排烤架、烤肉用  
16 風箱、食物電烘烤器、烤肉用鐵叉旋轉器、電動旋轉式烤肉  
17 器、爐架、電煎烤器、烤爐用烤盤、烤肉用熔石塊、火把、  
18 瓦斯燈、水龍頭過濾器、瓦斯爐、手電筒」商品，向被上訴  
19 人申請註冊，經核准註冊第1820505號商標（下稱系爭商  
20 標，圖樣如原判決附圖1所示）。嗣參加人於112年3月2日以  
21 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情形申請評  
22 定，經被上訴人以113年8月28日中台評字第H1120041號商標  
23 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  
24 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  
25 分均撤銷。經原審駁回後，乃提起本件上訴。

26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主  
27 張略以：商標評定申請案件得否排除5年除斥期間之要件，  
28 就有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情形及商標權人是否係屬  
29 惡意，均應予為商標評定申請案件所應審查要件，並無實體  
30 與程序要件之區別，原審於準備程序誤將商標法第58條第  
31 1、2項規定列為程序事項，而未列入本件爭點，自有違誤；

01 又商標權人是否係屬惡意，係指其對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  
02 項第11款之客觀違法事實具有主觀上之惡意，有仿襲他人著  
03 名商標以獲取不正競爭利益之意圖者而言，惟上訴人與參加  
04 人間並無同業競爭關係，而係相輔相成及相互合作，原判決  
05 未就此部分說明理由，有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等  
06 語。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07 行使，所論斷：參加人以「萬家香」作為商標使用於所產製  
08 之醬油等食品調味品上，除取得「萬家香及圖」商標等多件  
09 商標外，自74年起更陸續獲金商標廠商獎、全國傑出品牌  
10 獎、金質獎等，堪認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據以評定商標經  
11 參加人持續多年使用於醬油商品所表彰之信譽，已廣為相關  
12 事業或大多數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著名商標；系爭商標與  
13 據以評定商標相較，皆有相同之中文「萬家香」，且前者並  
14 無其他足資區辨之部分，應屬構成高度近似之商標；據以評  
15 定商標已廣為一般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他人稍有攀附，即可  
16 能引起購買人產生誤認，商標識別性強，且以「萬家香」作  
17 為商標或商標之一部分而獲准註冊者，幾乎皆屬參加人所有  
18 商標，至上訴人提出之使用證據，部分日期已晚於系爭商標  
19 註冊日，進口數量不豐，部分使用更結合其他外文及設計  
20 圖，據以評定商標顯係相關消費者較為熟悉之商標；上訴人  
21 自承參加人有龐大之廣告力、滲透力，足證其早已知悉據以  
22 評定商標係著名商標，兩造商標所指定商品於烤肉時有相互  
23 搭配使用情形，且與據以評定商標「一家烤肉萬家香」廣告  
24 詞強調之活動具關聯性，上訴人以相同之中文「萬家香」作  
25 為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有仿襲據以評定商標之著名聲譽，以  
26 獲取不正競爭利益之意圖，自屬商標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惡  
27 意之情形；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11類「烤肉爐、電烤盤、  
28 煎烤機、串烤機、瓦斯點火器、蒸氣牛排烤架、烤肉用風  
29 箱、食物電烘烤器、烤肉用鐵叉旋轉器、電動旋轉式烤肉  
30 器、爐架、電煎烤器、烤爐用烤盤、烤肉用熔石塊、火把、  
31 瓦斯燈、瓦斯爐、手電筒」商品部分，與據以評定商標指定

01 使用商品關聯性高，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  
02 之適用；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4類「火種、木炭、木炭  
03 磚、無煙煤、點火用木片、點火用紙捻、木柴、易燃煤球、  
04 礦物燃料、瓦斯、酒精燃料、酥油燈、照明用酥油、照明用  
05 蠟、蠟燭、聖誕樹用蠟燭、液體燃料、氣體燃料、照明燃  
06 料、供照明用氣體」及第11類「水龍頭過濾器」商品部分，  
07 與據以評定商標商品性質有所差異，惟系爭商標如經核准註  
08 冊並於日後普遍被使用，將可能削弱據以評定商標於社會大  
09 眾心中之獨特印象之聯想，難謂無致減損據以評定商標識別  
10 性之虞，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後段規定之適用等  
11 情，指摘其為不當，就原審已論斷者，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  
12 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泛言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並  
13 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  
14 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其已合法表  
15 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  
17 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18 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0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21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22 法官 林 秀 圓

23 法官 張 國 勳

24 法官 林 麗 真

25 法官 林 欣 蓉

2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張 玉 純